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徐民一（民）初字第4273号

原告吕莹莹。

委托代理人赵渊渟，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龚达，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乾利。

委托代理人何炳凡，四川顿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吕莹莹诉被告苏乾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4日受理。被告苏乾利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裁定予以驳回，苏乾利对此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628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吕莹莹的委托代理人赵渊渟、被告苏乾利的委托代理人何炳凡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吕莹莹诉称，本人与被告苏乾利的男友、案外人王某某系多年相识故交。2013年9月，苏乾利、王某某以投资为由向本人借款人民币（以下同）50万元，本人于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月10日期间，分六次以银行汇款方式，将合计446，667元钱款支付至苏乾利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为：2013年10月31日216，667元，2013年11月11日5万元，2013年11月12日5万元，2013年11月29日2.5万元，2013年12月2日2.5万元，2014年1月10日8万元。由于双方为多年故交，本人出于信任未与苏乾利签订借款合同。之后，本人难以联系到苏乾利，电话联系催讨，苏乾利不接电话。本人现要求苏乾利返还借款446，667元。

被告苏乾利辩称，本人与吕莹莹并不相熟。本人和案外人王某某（本人男友）、郑某某（吕莹莹丈夫）、徐某某合伙投资草莓、薰衣草等种植。本人的银行账户确实收到吕莹莹所述的6笔合计446，667元钱款，除此之外还于2013年10月31日、12月1日分别收到各5万元，故合计收到546，667元，这些均为郑某某和徐某某支付的投资款，并均用于购买苗株、发放员工工资等事项。之后，郑某某、徐某某提出要求降低两人的投资比例，最终协商不通，两人就不愿意投资了，要求退出，双方一直未进行结算。本人认为，吕莹莹所述的借款事实不存在，系争钱款为案外人郑某某、徐某某的投资款，双方可以按投资关系进行结算，吕莹莹以借款为由要求本人承担还款责任无依据。综上，本人不同意吕莹莹的诉请。

经审理查明，原告吕莹莹持有六张转账金额合计446，667元的银行转账凭证，这些凭证显示：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月11日，案外人郑某某分别将216，667元、5万元转账支付至被告苏乾利的银行账户。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2日，原告吕莹莹分别将5万元、2.5万元、2.5万元转账支付至苏乾利的银行账户。2014年1月10日，案外人许某将8万元转账支付至苏乾利的银行账户。

除上述六笔之外，苏乾利的银行账户明细显示：2013年10月31日、12月1日，分别收到郑某某两笔银行汇款各5万元。

苏乾利手机中保留的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间的短消息和微信显示：

2013年10月30日，郑某某表示“明天可以汇苗钱给你了”，双方谈到“共组公司名称福尔摩沙精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并确定“三个股东”。

2013年10月31日，苏乾利和案外人王某某发送消息给郑某某表示“兹收到上海郑某某，徐某某草莓种苗汇款266667元人民币到四川广安邻水县苏乾利帐户，做为草莓种苗发展事业部购苗苗款，特此证明，王某某”。

2013年11月3日，苏乾利、王某某和郑某某通过手机发送消息，交流薰衣草种植的考察情况和想法。

2013年11月至12月期间，案外人徐某某、郑某某与苏乾利、王某某在投资资金使用、土地落实、办公场地和工作人员工资及设备购买的落实、投资份额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徐某某曾提出“郑应该没问题，但如果我股分（份）少了他也希望少，就是你50％，我和郑50％，主要是某某钱不确定下来！如果这样你有压力吗”，王某某和苏乾利则表示，“我的意思是你的百分之33.3％后期的投资，你扣掉10％下来，我们也在收入了，我先帮你投这10％股份大家都不变，只要撑过几个月就好了”，“原始股只有我们三人会好算”。

2013年11月29日，郑某某表示会汇5万元，并于12月1日告知苏乾利、王某某注意查收汇款。同日，徐某某表示自己会将5万元分两笔支付。

2014年3月，案外人杨某某与苏乾利讨论资金投入事宜。

另查，2013年12月3日，郑某某和徐某某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苏乾利、王某某召开会议，就拟成立的公司规章制度、各人的职责范围进行讨论。

上述事实，除双方当事人一致的陈述证明外，另有吕莹莹提供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苏乾利提供的户籍和身份情况证明、手机往来短消息和微信打印件及相应公证书、本人的银行账户明细、会议纪要、照片等证明，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庭审中，吕莹莹确认自己与徐某某系夫妻关系，郑某某和徐某某合开了一家公司，杨某某和许某均为该公司的工作人员。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吕莹莹主张与苏乾利形成借款合同关系，应对双方形成借贷合意，且借款已实际交付提供证据证明。

吕莹莹提供的证据证明，系争钱款446，667元确实支付至苏乾利，但资金往来不仅存在于借贷关系中，还有可能基于投资、代付、赔偿等诸多事实关系。因此即使苏乾利实际收到系争钱款，不能当然或直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更何况系争钱款的付款主体并非吕莹莹一人，包括了案外人郑某某和许某。现吕莹莹确认许某系郑某某和另一案外人徐某某合开公司的工作人员，且徐某某与自己系夫妻。而苏乾利提供的证据则表明，郑某某、徐某某和苏乾利存在合作投资经营的法律关系，由此可见，本案系争钱款的流转，并不只有出借钱款这唯一理由，吕莹莹对自己关于借贷关系的主张未能进一步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本院难以认定系争钱款的流转，系双方达成借贷合意而为。

综上，吕莹莹以借贷关系主张还款，缺乏事实、合同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莹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00元（原告吕莹莹已预缴），由原告吕莹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仪蔚

人民陪审员　　沈鸣放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宋　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